

债券简称：16 沪工债

债券代码：136343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16 沪工债，代码 136343
- 3、发行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5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4 号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9%，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担保情况：无
- 11、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沪工债”持有人。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
- 2、利率：5.39%
-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4、本次付息日：2019年3月25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兴泸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光军

联系人：郑伟

联系电话：0830-2278073

邮政编码：646000

2、主承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能联合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吴沁馨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邮政编码：200120

2、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号码：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之盖章页）



